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42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总股本 21,599,240,583 股, 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04,930,407 股后, 即以 21,394,310,17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42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00,072,344.65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其中总股份为公司 A 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 (A 股总股份为基数计算) = (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A 股总股份 = (17,460,842,176 × 0.15425) ÷ 17,665,772,583 ≈ 0.15246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格 - 0.15246) ÷ (1 + 0) 元/股 = (前收盘价格 - 0.15246)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 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 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相关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5425 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883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883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42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